

《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

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托，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《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等要求，对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示。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高新区概况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1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是国家医药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国家创新药物孵化基地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、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、国家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，也是京津石高新技术产业带的重要园区。规划范围包括西区和东区。

本次评价对象为高新区东区。

（1）规划发展定位、产业结构

发展定位：以发展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为主，辅以先进装备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服务业为主的国家级高新区。

产业结构：主导产业包括生物医药产业、电子与信息产业、先进制造产业、现代服务业。

（2）规划范围及规划时段

规划范围：东区行政辖区范围（除去东侧纳入循环化工示范园）。规划总面积66.8平方公里。

规划时段：规划期限2021-2035年，其中近期2021年~2025年；远期2026年~2035年。

二、高新区现状评价

（1）大气环境

2016~2021年高新区环境空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年均浓度、CO_{per95}日均值浓度有下降趋势，优良天数逐年增加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重大成效。

（2）水环境

所在区域汪洋沟四方通信水站（高新区-藁城）市控断面考核因子COD、氨

氮、总磷、总氮及高锰酸盐指数 5 项，未完全满足考核目标要求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V类标准）。

根据 2020~2022 年对区内 25 处地下水监测点监测结果：评价区内水质较好，除个别点位因地质原因总硬度超标外，其余均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中III类标准要求。

（3）土壤环境

根据 2020 年高新区内 7 家企业土壤检测报告和 2022 年 10 月区内 10 处土壤补充监测结果：各企业土壤监测因子浓度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（GB 36600-2018）表 1、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，均不纳入污染土地管理；各监测点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应的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表 1 筛选值、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筛选值》（DB13/T5612-2020）中第一类建设用地筛选值及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15618-2018）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。

（4）声环境

根据 2022 年 10 月对区内 12 处声环境监测点监测结果：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，声环境质量良好。

三、规划环境影响减缓措施

（1）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

推进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；严格规划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；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；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，深化医药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；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；推动运输结构调整，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；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治理；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。

（2）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

提高规划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；开展污水深度治理；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。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，将再生水资源与地下水、南水北调水等共同纳入城市水资源统一配置。

（3）固体废弃物影响减缓措施

从源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；健全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管控；提升工业固

体废物处置及利用水平；进一步提升健全固体废物监管能力。

四、评价初步结论

《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基于国家、地方产业发展战略，充分考虑京津冀生态环境管控要求，从产业定位、规模、布局、资源利用率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等方面制定规划方案，本次评价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明确不同规划期的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，作为规划决策和实施的硬约束，并依据满足资源环境承载力、生态空间优先保障、生产空间集约利用等原则，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，以期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。

五、规划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联系电话：0311-85966556；

邮箱：st2021888@163.com；

六、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3383311022

七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- （1）规划实施以来当地经济水平发展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。
- （2）规划方案对可持续发展影响和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。
- （3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议。
- （4）跟踪评价工作中应该关注的其它问题。

八、公众意见反馈方式

公众可向规划编制单位、环评单位以电子邮件、信函、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规划及其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，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。

九、信息发布与意见反馈有效期限

自本公示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

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2月5日

1301098602342